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2026 年粮油采购价格、综合储备费用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 124 县道西北侧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2026 年粮油采购价格、综合储备费用资产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服务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 （二）具备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执业资格，具用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相关经验资产评估师； （三）符合《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用关规定； 1、供应商必须是具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用本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范围； 2、具用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3、具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 4、供应商必须具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（四）近三年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本服务针对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小麦、稻谷的综合储备费用以及大米、食用油的综合储备费用和其对应采购价开展专项评估，粮油评估具体数量以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

		司正式通知为准。 1. 采购价格：针对 2026 年度大米、食用油的采购业务开展价格评估，核心核定各类粮油的采购价格上限； 2. 综合储备费用：针对 2026 年度小麦、稻谷、大米、食用油四大粮油品类的储备运营工作，按年度包干模式核算综合储备费用，全面覆盖储备运营全流程成本，精准核定年度包干储备费用标准，适配公司费用包干、自主轮换的运营机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尾市城区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下浮率选择：下浮率为 20%-40%。 4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粤价〔2010〕142 号）》执行，计费额度=评估数量×评估单价，按分档差额计费率计算标准收费额，最终评估收费以标准收费额*（1-下浮率%），以此择优选取服务机构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

		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 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